

委託轉帳代繳業務費用授權書

立授權書人 (即委繳戶) 茲同意 大高雄電腦資訊服務職業工會 透過 台灣票據交換所 媒體交換業務 (ACH) 機制, 依照表列資料, 自本人存款帳戶劃付 工會會費 費用, 並遵守受託代繳金融機構及台灣票據交換所有關規定。

※授權書若有塗改, 請授權人務必於塗改處簽章。

發動者(公司/機構)名稱	大高雄電腦資訊服務職業工會	發動者統一編號	25817775
交易項目	工會會費	交易代號	553
發動行名稱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	發動行代號	8120012

金融機構名稱(扣款行)		扣款行金融機構代號	
分支機構		分支機構代號	
委繳戶名稱(被扣款人)		扣款帳號	
身分證字號(被扣款人)		用戶號碼 (會員編號或 ID)	

註:請依存摺號碼由左至右填寫, 空位不補零。

立授權書人簽章: _____ (須與存款印鑑相同)

聯絡電話:

聯絡地址:

受託代繳銀行 核符印鑑簽章	
------------------	--

備註:

- 一、本授權書一式三份, 公司/機構(發動者)只能就被授權扣款交易項目進行扣款。
- 二、本授權書一式三份; 第二聯及第三聯由委繳戶及公司/機構(發動者)留存。第一聯由公司/機構(發動者)透過台新國際商業銀行(發動行)轉交受託代繳金融機構(扣款行)。
- 三、公司/機構(發動者)若與客戶(委繳戶)另有約定事項, 可自行另訂「約定條款」。
- 四、本授權書生效後, 除了終止授權外, 將持續有效; 因委繳戶辦理契約變更時本授權書不受影響。
- 五、客戶(委繳戶)若就相關授權扣款金額有疑問時, 公司/機構(發動者)須負起相關責任。